

证券代码：836892

证券简称：广咨国际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4 元/股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84.78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咨国际”或“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1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本所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自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连续计算”，广咨国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136,453 股，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1,901,444.8 元（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 13.99 元/股，最低价格为 13.64 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13.93 元/股；公司利用剩余资金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4 元/股，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711,347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6,363,347 股，公司总股本由 75,652,000 股增加至 76,363,347 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33%。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958,858 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5,652,000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128,000 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89,086,85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9,557,204.0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9,529,653.91 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根据《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配售协议》，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支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股票 数量(万股)	限售期 安排
1	广东粤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	49.78	6 个月
2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	6 个月
3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资管青岛三板精选陆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20	20	6 个月
4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15	15	6 个月
5	广州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	6 个月
6	宁波谊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	-	6 个月
合计		113.04	84.78	-

安信证券自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发行数量限额的 3 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 (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及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48077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711,347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136,453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因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958,85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958,790.89 元，将用于公司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公开发行

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